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42,870元（相當於約125,996,990港元）。

鑑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00,042,870元（相當於約125,996,990港元）。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2. 訂約方：

買方： 晟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中國物業發展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3. 該物業：

將予收購之該物業指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訊息物流園之46個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8,699平方米。

4.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42,870元（相當於約125,996,990港元），相當於每平方米單位價格人民幣11,500元（相當於約14,483港元），其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94,300港元）；
- (ii) 於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筆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2,971,499港元）；
- (iii) 於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三筆可退還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7,782,899港元）；及
- (iv) 代價餘額為數人民幣10,042,870元（相當於約12,648,292港元）須於完成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合資格物業估值師提供之該物業估值以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5. 取得實質擁有權及完成

預期買方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取得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於該日將向買方發出有關入伙紙。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完成，於該日將向買方發出房產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策略為多元化發展至中國之房地產行業。為配合此策略，本集團將收購該物業用作投資及設立本集團於中國之總辦事處。於該物業之投資可多元化本集團之收益至房地產行業，而設立本集團於中國之總辦事處可令本集團貼近市場及取得即時市場資訊。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鐵礦開採業務、房地產投資及證券買賣。

賣方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管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按代價進行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於該日將向買方發出有關房產證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0,042,870元（相當於約125,996,99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金馬訊息物流園之46個單位
「買方」	指	晟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所載之人民幣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401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或可按上述匯率轉換。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楊耀邦先生、盧健靈先生及林誠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